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「價創計畫」 之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106.09.19 第 5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2.19 第 5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待遇支給事宜，特研訂本支給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計畫人員，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。
- 三、依本要點進用之計畫人員其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
## (一)專、兼任研究員

### 1.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- (1) 曾任國內、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- (2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3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4) 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- (5) 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
### 2. 副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- (1) 曾任國內、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- (2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博士學位。
- (3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4) 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5) 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### 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- (1) 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碩士學位。
- (2) 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3) 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4) 國內、外高中（職）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(二)專任助理：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分為碩士、學士等二級。

(三)兼任助理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，分為下列六級：

1. 博士候選人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，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
3. 碩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4.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5. 講師(或相當職級者)：本校或他校專兼任相當職級之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6. 助教級助理(或相當職級者)：本校或他校專兼任相當職級之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四、本要點進用之計畫人員之**敘薪**標準如下：

(一) 專任研究員：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受聘者過去之薪資證明，並檢附其學經歷文件，敘明計畫所需專業技能、工作內容、預期表現績效及建議薪資等文件，經簽奉核准後進用。

1. 研究員級：至多為原有薪資增加 15%、且每月不超過壹拾陸萬伍仟元。

2. 副研究員級：至多為原有薪資增加 15%、且每月不超過壹拾伍萬壹仟元。
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至多為原有薪資增加 15%、且每月不超過壹拾叁萬壹仟元。

(二) 兼任研究員：

1. 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。

2. 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。
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。

(三) 專任助理：依據本校「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支給。

(四) 兼任助理：依據本校「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」支給。

(五)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：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為上限，並依其借調或合聘相對應職級規定支給。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：

1.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：支給全薪。

2.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：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。

五、本要點之人事經費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付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